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 .....	3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選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	7
附錄二 — 建議選任監事的詳細履歷 .....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鉅大」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為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組成監事會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董事長)

執行董事：  
唐軍(總裁)  
李曉斌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孫少林  
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  
黃翼忠  
劉昕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懷柔區  
開放東路  
13號院4號樓  
第三層辦公區3071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敬啟者：

###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 II.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延期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退任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及可予重選。新一屆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通過決議案而選任。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員工經民主選舉選任。

董事會建議提名或重選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即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 A. 董事重選及委任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軍先生及李曉斌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蘇朝暉先生、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

唐軍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蘇朝暉先生及孫少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六名董事將退任，並已獲提名為連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即(i)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及蘇健先生；(ii)執行董事李曉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

此外，鍾北辰先生(「鍾先生」)、胡衛民先生(「胡先生」)、范書斌先生(「范先生」)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據此，建議第六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 B. 監事委任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任的李章先生及湯亞楠女士，以及由本公司員工選任的蔣和斌先生。

李章先生及湯亞楠女士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與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鄧文斌先生及穆志濱先生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蔣和斌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有關股東大會可於相關公告刊登後舉行。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或香港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松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建議選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首創集團，歷任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首創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職務。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首創鉅大非執行董事。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國營761廠工作，先後擔任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副廠長。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電子工業辦公室副主任，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北京京芝電子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北京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長春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執行董事

李曉斌，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首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先後擔任首創集團人力資源部職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首創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首創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首創集團協同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歷任總裁辦公室秘書、秘書科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黨支部書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卓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經理、人事行政總監、董事長助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北京君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大地投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星美傳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鍾北辰，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鍾先生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建築師。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北京恒陽華隆房地產有限公司經營銷售部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鍾先生任奧特萊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鍾先生歷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兼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鍾先生任首創鉅大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鍾先生擔任首創鉅大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廈門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胡衛民，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一九八八年起，胡先生先後就職於北京首鋼總公司、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北京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技術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首創集團，任北京冠威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銀行部部門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東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范書斌，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范先生任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公司會計主管。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范先生擔任中國稀土開發公司財務處經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首創集團，先後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首創集團計畫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范先生任本公司監事。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蘇健，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工程師。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首創集團，歷任首創置業方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創集團運營管理部房地產高級經理、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房地產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首創集團房地產部總經理。蘇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首創鉅大非執行董事。加盟首創集團之前，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山東省濟南市三聯集團基建處技術負責人，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山東省濟南市三聯商社股份有限

公司基建項目負責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山東省濟南市三聯城市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地產項目工程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煙台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市法學會及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院助教。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李先生先後擔任(日本)阪本律師事務所、(日本)大江橋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京融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先生先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後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天馳洪范律師事務所律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在(日本)京都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在(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黃翼忠，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先後擔任副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高級經理。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Vantage & Associates董事。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Vantage Group和TMF Group董事及高級顧問。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Vantage Capitals Ltd.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77)、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通用鋼鐵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GS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673)、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608)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劉昕，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研究所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國家發展與戰略研究院研究員。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事學院，為中國首位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管理方向)博士學位獲得者，於一九九七年畢業後留校任教。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比利時根特大學做訪問學者，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做富布賴特計劃高級訪問學者。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美國密西根大學福特公共政策學院研究生課程教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北京博目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專家及高級合夥人，參與公司的管理和運營工作。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教學實踐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國家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高級技術職稱評審專家、國家稅務總局績效考評委員會委員、美國總報酬協會(WAW)會員。

建議董事待獲得重選或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建議選任的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

鄧文斌，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首創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鄧先生擔任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鄧先生擔任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加盟首創集團前，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中國四維測繪技術總公司職員。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北京傳思科技有限公司翻譯。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建設部職員、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北京交通發展研究中心副總工程師，期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借調至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基礎設施處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借調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處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鄧先生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處副調研員。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土建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碩士學位。

穆志濱，37歲，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產評估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首創集團，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加入首創集團之前，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大連市財政局工作，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北京遙感設備研究所工作，先後任職科員，財務處副處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職工代表監事

蔣和斌，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鋼鐵設計研究總院概預算工程師、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計劃諮詢部高級主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概預算工程師。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蔣先生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運營管理部招標主管，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約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成本管理中心資深專業經理、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蔣先生擔任本公司風險管控中心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蔣先生擔任本公司戰略

採購中心總經理。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麗澤商務區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安全總監。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江西理工大學取得工程造價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建議監事待獲得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委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委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重選李松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批准重選李曉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3. 批准委任鍾北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4. 批准委任胡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5. 批准委任范書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蘇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李旺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批准重選劉昕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鄧文斌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委任穆志濱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12.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和調整）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屆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